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:(02)23976944

聯絡人: 陳蓉慧 電 話: (02)77365903

受文者:大同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五)字第10201742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請 貴校基於照顧學生立場,對於無眷可依之特殊境遇學生,協助其投保全民健康保險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部102年9月6日研商兼任助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事宜 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大學校院對於學生兼任助理是否有投保勞工保險及全 民健康保險之義務,本部將邀請相關部會及學校代表釐 清,惟對於無眷可依之特殊境遇學生,請協助其投保全民 健康保險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 2013/12/03 文

交 08:40:05 章

第1頁,共1頁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:(02)23976944

聯絡人: 陳蓉慧 電 話: (02)77365903

受文者:大同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五)字第10201742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請 貴校基於照顧學生立場,對於無眷可依之特殊境遇學生,協助其投保全民健康保險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部102年9月6日研商兼任助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事宜 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大學校院對於學生兼任助理是否有投保勞工保險及全 民健康保險之義務,本部將邀請相關部會及學校代表釐 清,惟對於無眷可依之特殊境遇學生,請協助其投保全民 健康保險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 2013/12/03 文

交 08:40:05 章

第1頁,共1頁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真:(02)23976944

聯絡人: 陳蓉慧 電 話: (02)77365903

受文者:大同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五)字第10201742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請 貴校基於照顧學生立場,對於無眷可依之特殊境遇學生,協助其投保全民健康保險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部102年9月6日研商兼任助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事宜 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大學校院對於學生兼任助理是否有投保勞工保險及全 民健康保險之義務,本部將邀請相關部會及學校代表釐 清,惟對於無眷可依之特殊境遇學生,請協助其投保全民 健康保險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 2013/12/03 文

交 08:40:05 章

第1頁,共1頁

